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 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 採納購股權計劃

慧源同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建議採納購股權激勵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以供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

### 現有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乃透過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通過股東決議案而採納，自採納之日起為期十年有效及生效。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本公司可隨時透過股東大會決議案，議決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依然生效並具有效力，以行使任何在其終止之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屬必要者或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條文另行規定者為限。於終止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可予行使。

董事會無意於本公告日期起至應屆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日止期間，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

##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建議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刊發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最新規定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方式留任、激勵、獎勵、酬謝、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合資格參與者。

新購股權計劃之採納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授出購股權以根據該計劃認購股份，以及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詳情；(ii)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承董事會命  
慧源同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仁傑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葉仁傑博士(主席)、張雅娜女士(首席財務總監)及張嘉裕教授；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邵家輝先生*BBS,太平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國雄先生、陸建平先生及杜寧先生。